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社,2010年成为首家完成改制转制成为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获得美国公众公司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赔偿基金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期间(委托人、会计师事务所、被审计单位)	诉讼(仲裁)案件名称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海能达、远望谷 2014年年报 商业金额7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将金亚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金亚案”)诉至法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作为被告,在“金亚案”中败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投资者	雅千福、康美药业等 2015年半年报、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雅千福2015年半年报、2016年年报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出具不实审计报告为由,将雅千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诉至法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作为被告,在“雅千福案”中败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下称“立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海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分众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东方卫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雷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安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网络广播电视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 合办人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派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格;合办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合办人资格;合办人